

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河南省宛城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（第二批）项目成交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宛城政采磋商-2025-53
- 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河南省宛城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（第二批）项目
- 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- 4、采购公告发布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
- 5、评审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9 日

二、成交情况

包号	采购内容	供应商名称	地 址	中标金额	单位	备注信息
宛城政采磋商-2025-53-1	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河南省宛城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（第二批）项目	河南京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里园乡孔明与三湾桥路交叉口西白塔村 9 号	1516000	元	
序号	名称	施工范围	施工工期	项目经理	执业证书信息	评审总得分
1	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河南省宛城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（第二	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河南省宛城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	60 日历天	王彩	豫 241181 832510	80.33 分

	批) 项目	批) 项目工程量 清单和施工图所 包含的全部内容				
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

三、评审专家名单

王世杰（磋商小组组长）、赵笑男、谢涛（采购人代表）

四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参照豫招协【2023】002 号文规定计算。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
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。

收费金额：17160 元

五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

本次中标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《南阳市政府采购网》《全国公共资源
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南阳宛城分平台）》上发布，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告期后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
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（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），
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及本人身份证（原
件）一并提交（邮件、传真件不予受理），并以有效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为受理
时间。逾期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八、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：

招标人：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人民政府

地 址：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中心广场

联系人：惠洋

联系方式：15037777798

2. 采购代理机构：

名 称：河南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车站南路225号

联系人： 李晓

电话：16639916138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 李晓

联 系 方 式：16639916138